

证券代码：839701

证券简称：桑格尔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桑格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元）	上年发生额（元）
NEOSTRA INDUSTRIAL (HONG KONG) LIMITED	出售商品	26,876.50	80,849,692.95
NEOSTRA TECHNOLOGIES PTE. LTD	出售商品	5,791,647.80	522,431,573.10

2、关联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胡爱民	200,000,000.00	2015-12-15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	否
曾建英	200,000,000.00	2015-12-15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	否

2015年12月15日，胡爱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圳中银永保额字第000126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胡爱民以与曾建英共有财产为2015圳中银永额协字第0001262号《授信额度协议》授予的最高借款额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2015年12月15日起至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止。

2015年12月15日，胡爱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圳中银永质额字第0001262A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胡爱民以与曾建英共同所有的定期存款5,000万元作为质押为2015圳中银永额协字第0001262号《授信额度协议》授予的最高借款额2亿元提供保证。保证期限自2015年12月15日起至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止。

2015年12月15日，曾建英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圳中银永抵额字第0001262A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曾建英以其与胡爱民共有的2套商品房作为抵押为2015圳中银永额协字第0001262号《授信额度协议》授予的最高借款额2亿元提供保证。保证期限自2015年12月15日起至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止。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说明
拆入：		
胡爱民	19,691,006.6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偿还关联方往来款

4、关联方经营往来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NEOSTRAININDUSTRIAL (HONGKONG) LIMITED			2,743,346.52	27,433.47
NEOSTRATECHNOLOGIESPTE. LTD			151,694,827.23	1,516,948.27
合计			154,438,173.75	1,544,381.7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全部收回。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NEOSTRA TECHNOLOGIES PTE. LTD. NEOSTRA INDUSTRIAL (HONG KONG) LIMITED 为实际控制人胡爱民控制的企业，系本公司的关联方。

曾建英为实际控制人胡爱民之妻。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实际控制人、董事胡爱民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NEOSTRA TECHNOLOGIES PTE. LTD	77 Science Park Drive #03-10 Cintech III Building Singapore	私人有限公司	胡爱民
NEOSTRA INDUSTRIAL (HONG KONG) LIMITED	Msc2971 Rm 1007 10/F Ho king Ctr 2-16 Fa Yuen St Mongkok K1	私人有限公司	胡爱民
曾建英		实际控制人胡爱民之妻	

（二）关联关系

NEOSTRA TECHNOLOGIES PTE. LTD. NEOSTRA INDUSTRIAL (HONG

KONG) LIMITED 为实际控制人胡爱民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16 年度，NEOSTRA TECHNOLOGIES PTE. LTD 出售商品发生额为 5,791,647.80 元。

2、2016 年度，NEOSTRA INDUSTRIAL (HONG KONG) LIMITED 出售商品发生额为 26,876.50 元。

3、2016 年度，公司偿还实际控制人胡爱民经营性借款 19,691,006.60 元。

4、2016 年度，公司收回关联方 NEOSTRA TECHNOLOGIES PTE. LTD、NEOSTRA INDUSTRIAL (HONG KONG) LIMITED 的经营性贷款 154,438,173.75 元。

5、2016 年度，胡爱民、曾建英继续为公司向中国银行的 4,00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

际需要或公司开拓业务所需，且严格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桑格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桑格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